

2. 教師被賦予的職業責任並非只有教學，隨著社會發展、經濟結構與家庭形式等改變，班級學童的身心發展、特殊狀況通報與處理校園衝突……等，仍需要校園所建立的社會安全網共同來協助，雖然校園有設置輔導室與輔導老師，但應擴大校園教師與諮商服務連接的機會，讓教師可藉由專業的諮商與系統性討論，更有效處理教學場域所面臨的各式問題，此可適度釋放教學壓力外，增進特殊狀況的應變能力，也可降低非正當教育的突發狀況，爰要求教育部納入政策。

3. 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修正，欲規劃將實習學生至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幼兒園、海外服務的 2 年教學年資來折抵半年的教育實習，惟學生選擇投入偏鄉或海外教學服務的部分，會受家庭社經條件等因素左右，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需將偏鄉與海外服務教學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認定標準分別處理，以利推動偏鄉教育長遠發展。

4. 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5 條修正附帶決議，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請教育部於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師資培育審議會辦法中，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定之代表，應包括具有辦理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經驗之教師。

5. 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7 條修正附帶決議，請教育部 6 個月完成研議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應定期至所培育師資教育階段學校任教一段時間之條件，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須同時具備普通教育資格之可行性；另俟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修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明定法源後，師資培育法併同修正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之相關規範。

6. 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修正附帶決議，有關幼兒園教育實習機構應包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將於立法說明欄中補充敘明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7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說明

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會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爰將現行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3 項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一百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61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三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p>

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714 號

速別：最速件